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源市新金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市新金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01032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45xtt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新金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源市新金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MACMC6QG7L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翠崧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叶海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叶海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骏驰	20230503544000000004	BH06507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张骏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5070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2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源市新金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骏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04，信用编号 BH06507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骏驰（信用编号 BH06507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2月2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骏驰（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02月21日



编号: S111201704212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欧军智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犀牛路18号439铺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新金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1-441623-04-01-1461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梅洞村产业物流园内 4 号地块厂房 B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23 分 17.945 秒，北纬 24 度 12 分 22.3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51 电玩具制造； C2459 其他玩具制造； C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C3952 音响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0 玩具制造 245*； 69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82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22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平方米）	4311.5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玩具、耳机、户外产品、玩具发生器、相机、邦定/贴片的生产，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451 电子玩具制造、C2459 其他玩具制造、C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C3952 音响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2024 年 2 月 1 日施行）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故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项目的产品方案、工艺和选用设备均不属于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的类别。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梅洞村产业物流园内 4 号地块厂房 B，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未占用基本农田，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特殊文物保护古迹等敏感区域内。经“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图的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域，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项目位于环境管控单元中的 ZH44162330001（连平县隆街镇一般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梅洞村产业物流园内 4 号地块厂房 B，属于“ZH44162330001（连平县隆街镇一般管控单元）”，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经“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图的查询结果”，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后产生的“三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等级，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梅洞村产业物流园内 4 号地块厂房 B，属于“ZH44162330001(连平县隆街镇一般管控单元)”，符合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符合

4、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及《2023年度河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河环〔2024〕64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方案中划定的“ZH44162330001(连平县隆街镇一般管控单元)”内。与本项目相关联的管控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1-2。

表1-2与河源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维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ZH44162330001	连平县隆街镇一般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区域，可开展以药材种植、水果种植等山区特色生态农业以及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工业、贸易等生态影响较小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梅洞村产业物流园内 4 号地块厂房 B，属于“ZH44162330001(连平县隆街镇一般管控单元)”，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项目不属于药材种植、水果种植等山区特色生态农业以及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工业、贸易等生态影响较小的产业等产业/鼓励引导类，但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1-2.【生态/综合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涉及河源连平雷公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1-4.【生态/限制类】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禁止在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域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加工、收购、出售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内，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允许人工商品林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也不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内。	符合
				1-7.【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隆街古石灌渠水源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保护区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和连平县隆街镇白木坑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1-8.【水/限制类】禁养区内严格环境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大气/禁止类】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0.【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1.【矿产/禁止类】严禁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现有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审批新增有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2.【矿产/限制类】严格审批	项目不涉及。	符

				向河流排放镉、汞、砷、铅、铬 5 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严格控制周边地区矿业权设置数量。		合
				1-13.【岸线/禁止类】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4.【其他/综合类】具体项目准入及建设符合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2.【水资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隆街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节约资源，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完善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废水。	项目不属于养殖类项目。	符合
				3-2.【水/鼓励引导类】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科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	符合

			学筛选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模式、技术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入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排洪渠道。	
		环境 风险 防控	4-1.【生态/综合类】强化河源连平雷公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监管，按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不涉及。	符合
			4-2.【水/综合类】加强隆街古石灌渠水源保护区、连平县隆街镇白木坑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质保护和监管。	不涉及。	符合
			4-3.【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项目根据要求完善环境应急管理。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基本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使用的胶水、锡膏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建立台账、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本项目涉VOCs原料符合相关VOCs含量限值要求，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单位拟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属于低效治理技术。 6、与《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环〔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环〔2022〕33号）中提出：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动态更新涉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 级、C 级企业管控，并推动 B 级、C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 本项目涉 VOCs 原料符合相关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废气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属于低效治理技术。因此，项目与《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环〔2022〕33号）相符。 7、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的要求： （一）“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对上述行业的项目纳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二）1.全面梳理在建“两高”项目。建立在建“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相关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
--	--

	目处置清单。2.依法依规分类处置。严肃处理未批先建的“两高”在建项目，对未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责令停止建设，严格要求限期整改；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供电部门予以配合。对于未落实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要求的项目，依法依规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整改，整改方案获得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复工；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供电部门予以配合； （三）1.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或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或能耗减量替代。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建设项目为C2451 电玩具制造、C2459 其他玩具制造、C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C3952 音响设备制造，不属于《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的规划。 8、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 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
--	---

	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相符性分析：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7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及颗粒物，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气、废水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有效治理后排放，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9、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源函〔2022〕1363号）相符性分析 目录涉及“两高”的项目，包括：燃煤—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石化焦化、煤化工—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钢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其中化工行业是指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氮肥制造（2621）磷肥制造（2623）、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 本项目属于C2451 电玩具制造、C2459 其他玩具制造、C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C3952 音响设备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行业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该目录要求。 10、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的要求：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
--	---

	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text{mg}/\text{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text{mg}/\text{立方米}$。 相符性分析：项目不属于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VOCs的产生速率小于5kg/h。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17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下文分析“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效率为60%。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有关要求是相符合的。 11、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胶水VOCs检测报告（VOCs检测结果为15g/kg（折算16.5g/L），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粘剂VOCs含量限量中“聚氨酯类一装配，$\leq 50\text{g/L}$”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河源市新金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梅洞村产业物流园内4号地块厂房B，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度23分17.945秒，北纬24度12分22.363秒。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租用现有1栋4层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占地面积4311.51平方米，建筑面积12934.53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电子玩具60万个/年、耳机20万个/年、户外产品20万个/年、玩具发生器50万个/年、相机30万个/年、邦定/贴片800万个/年。

2、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玩具、耳机、数码相机、玩具发声器的加工生产，对照“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40玩具制造24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69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347—其他”、“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2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395—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范畴中编制报告表类型，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河源市新金电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和有关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 4311.51 平方米	一楼	建筑面积：4311.51平方米，层高3米，接待大厅、塑胶部、仓库、品质部、验货房、质检部
		二楼	建筑面积：4311.51平方米，层高3米，办公室、组装车间、会议室、资料室、财务室、样品间
		三楼	建筑面积：4311.51平方米，层高3米，SMT车间、钢网房、贵重物品存放房、SMT物料房等
		四楼	建筑面积：4311.51平方米，层高3米，无尘车间、货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7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位于一楼，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					
		危废暂存间：位于一楼，占地面积约 3 平方米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音					

4、主要产品产能

表 2-2 主要产品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电子玩具	60	万个/a	成品
耳机	20	万个/a	成品
户外产品	20	万个/a	成品，部分零件
玩具发生器	50	万个/a	零件
相机	30	万个/a	成品

5、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所在位置	工序
1	邦定机	AB-520	220V/10A/50HZ	5	台	三楼	贴片
2	贴片机	SMT-481	220V/10A/50HZ	6	台	三楼	贴片
3	点焊机	ASM-520	220V/10A/50HZ	1	台	四楼	焊接
4	手工焊	TGK-936A	220V/50HZ/60W	30	台	四楼	焊接
5	超声波机	KWS-2020AC（5 台） KWS-2680（2）台	20K-2000W（5 台） 15K-2600W（2）台	7	台	二楼	面/底壳加工
6	螺丝机	388-A	DC-15V	16	台	二楼	成品
7	喷码机	KYD-300（1）台 AOMJET-1060（1）台	50VA（参数相同）	2	台	二楼	包装
8	高周波机	HD-5000T	5KW/380V	2	台	二楼	包装
9	功放	PM1	220V-50HZ-500W	3	台	二楼	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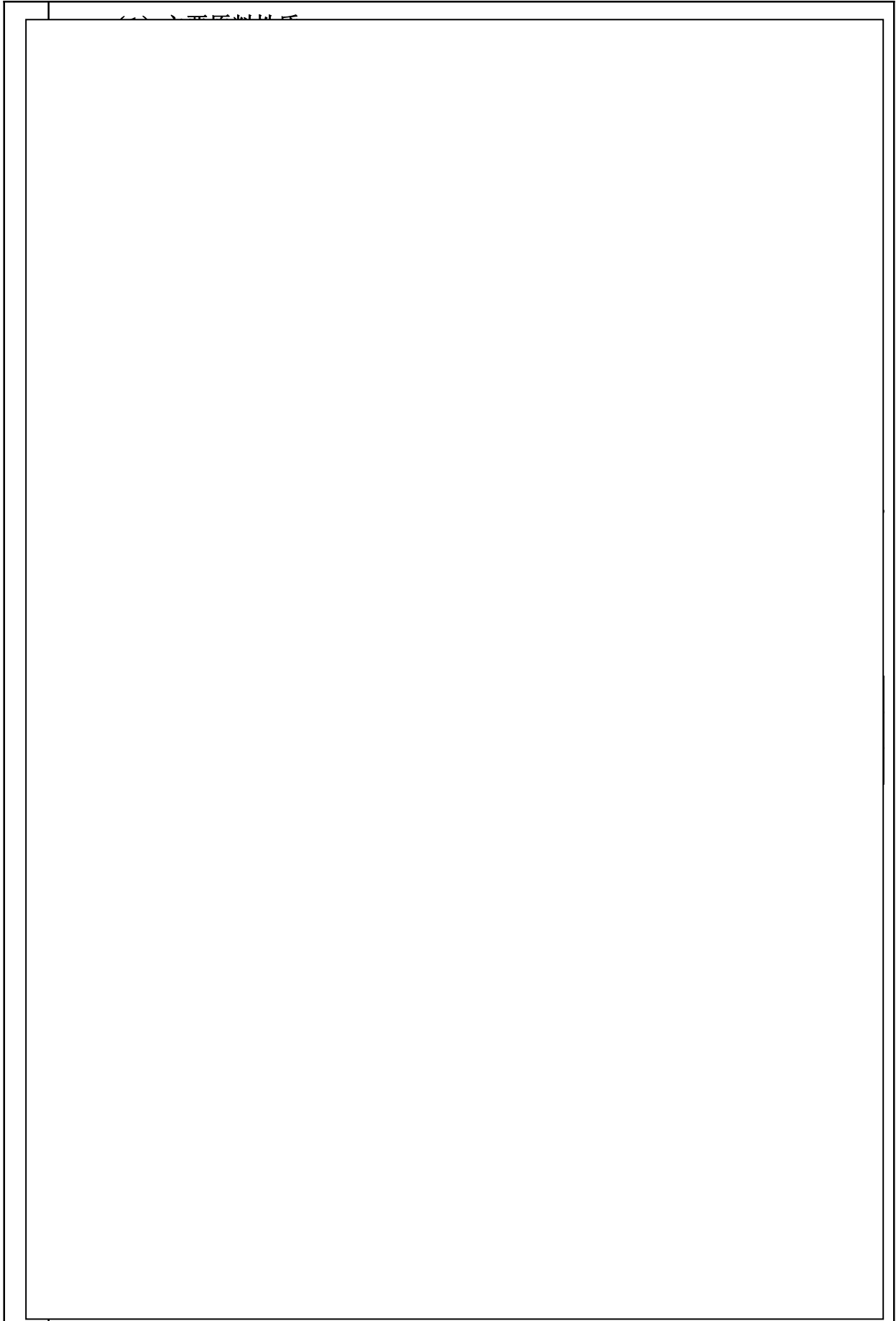
10	电声测试仪	CRY	220V/4A/50HZ	3	台	二楼	测试
11	静音箱	DS-006	隔离	1	台	二楼	测试
12	车载振动模拟器	RS-8413	220V/10A/50HZ	1	台	二楼	测试
13	DB 箱	无	高频隔音降噪	3	台	二楼	测试
14	生产拉	无	1500W	2	台	二楼	产品装配
15	热压吸塑机	HB-20130	2500W	1	台	二楼	包装
16	封口机	升球胶袋封口机	100W	1	台	二楼	包装
17	包装机	自动封箱机	300W	1	台	二楼	包装
18	热风焊台	KSD-850A	550W	4	台	三楼	回流焊
19	光源箱	T120	220V-240V-2A	6	台	二楼	测试
20	冷却机	CTA-80	380V/1.5W	2	台	二楼	测试
21	塑胶机	MA1600/540G	380V3P/N/PE/50HZ	8	台	二楼	点胶
22	印刷机	SB-168	220V/50HZ/3KW/15A	6	台	三楼	刷锡膏

6、主要原辅材料种类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	所在工序/用途
锡膏	0.15	t	瓶装	10kg	印刷
锡线	0.2	t	袋装	50kg	手工焊、点焊
锂电池	300	万个	纸箱装	5 万个	产品装配
低板	4	t	密封袋装	0.2t	产品装配
电引线	1.5	t	袋装	0.1t	产品装配
五金片	5	t	袋装	0.5t	产品装配
99.5%酒精	0.05	t	瓶装	10kg	外观清洁
胶水	0.5	t	瓶装	100kg	元器件固定
塑胶零配件	500	t	纸箱装	50t	产品装配
PCB 板	200	t	密封袋装	20t	PCB 加工
风鸣片	1	t	纸箱装	0.2t	产品装配

注：电子玩具生产使用锡线量约 0.05t/a，耳机、玩具发生器锡线使用量约 0.05t/a，数码相机生产使用锡线量约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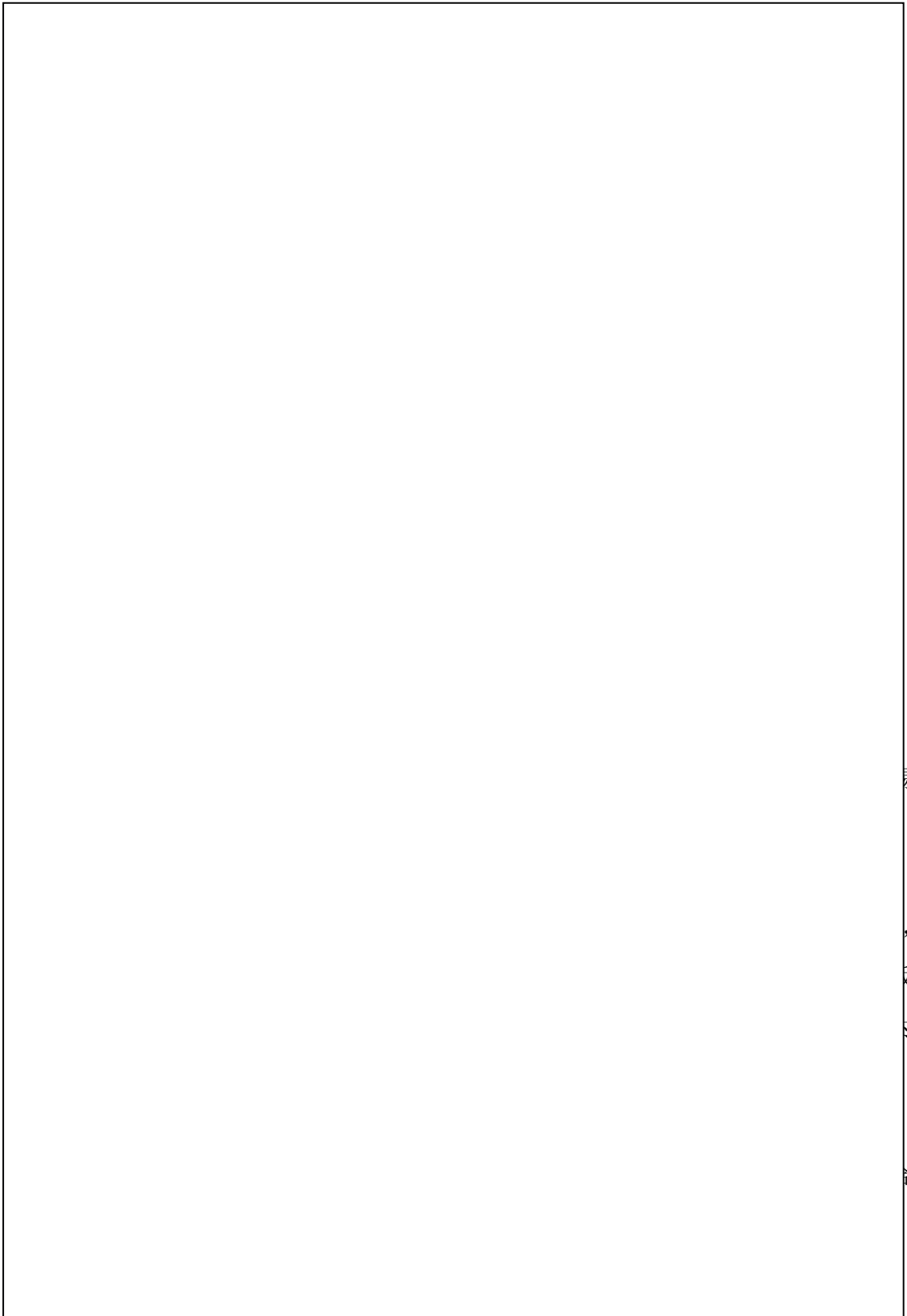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	一、施工期工艺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用作生产场地，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在已建厂房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为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声也较小，可忽略，所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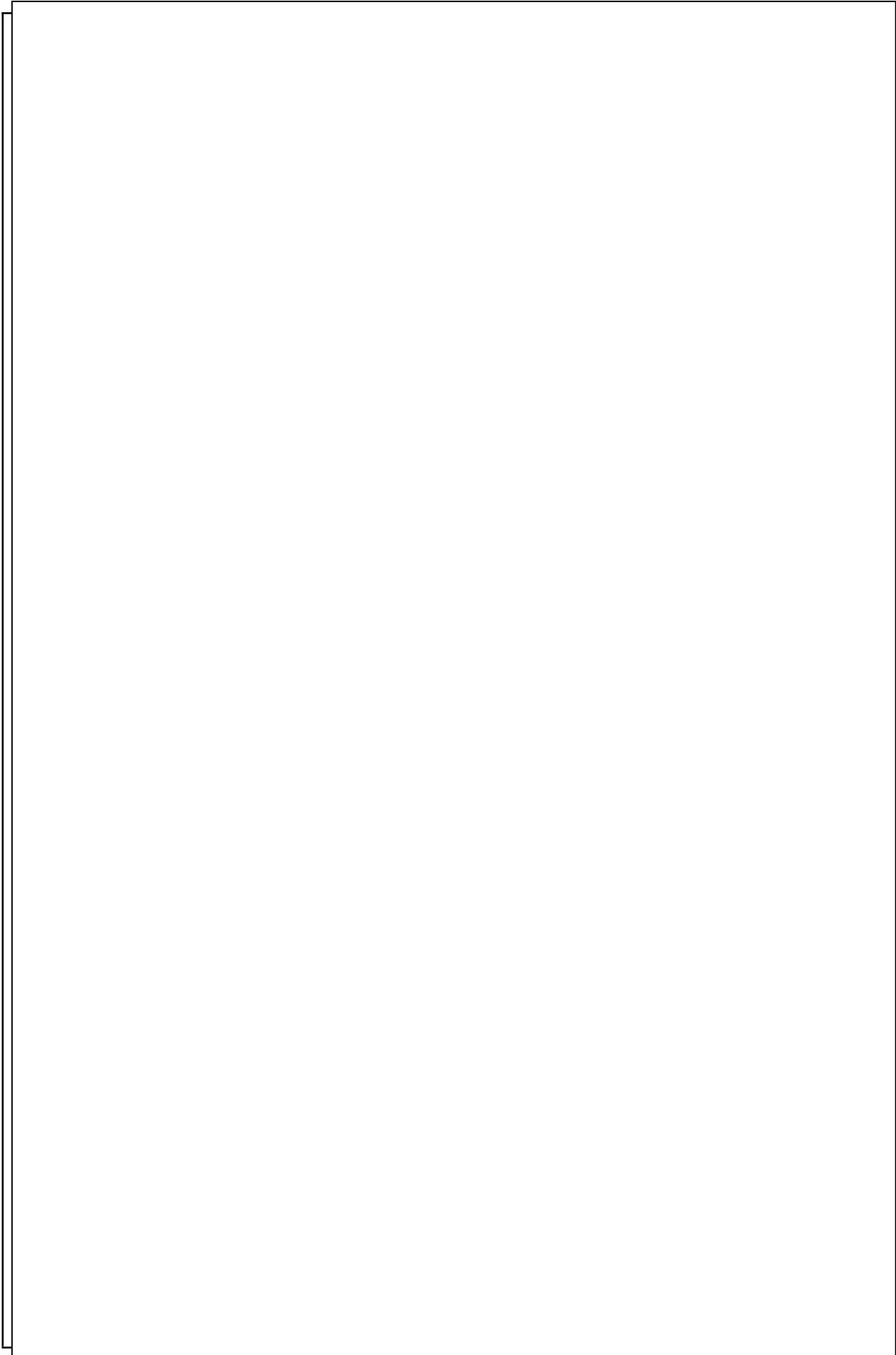
污
环
节

此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



易
，
反
应
速
度



(三)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			
表 2-7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			
产污时段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主要成分
运营期	废气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点胶、装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办公	CODcr、SS、氨氮、BOD ₅ 等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固废	原料使用、包装工序	废包装袋
		焊接	焊渣
		焊接、点胶	废包装瓶、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含油废抹布手套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测试不合格配件均退还供应商换取合格良品，不会产生电子废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4年）》，2024年，河源市连平县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年度浓度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河源市连平县环境空气质量见表3-1。

表 3-1 河源市连平县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现状浓度（μg/立方米）	标准值（μg/立方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12	40	30.00	达标
PM ₁₀	25	70	35.71	达标
PM _{2.5}	17	35	48.57	达标
CO	0.8mg/立方米	4mg/立方米	20.00	达标
O ₃	104	160	65.00	达标

根据《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4年）》，河源市连平县各项大气污染物的现状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属达标区，空气质量良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位置最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三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属于国家、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不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补充监测。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无名小溪，汇入连平河。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连平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划分，连平河属东江水系，执行《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3 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内容如下：2023 年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总体保持优良，东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地表水考核断面综合指数保持全省第一。

因此，本项目相关水体连平河的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本项目水域功能达到相应的功能区标准。

（三）声环境

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梅洞村产业物流园内 4 号地块厂房 B 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补充监测。

项目周边环境主要是企业、道路，附近周围无其他重大噪声源，企业均按照环保要求运营生产，周边植被覆盖率较高，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四）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故不展开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房内车间地面、三级化粪池设施四周均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同时项目也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建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表 3-2。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附近主要为工业区及道路，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h rowspan="2">保护功能</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隆街产业园指挥部</td><td>114.387026</td><td>24.205199</td><td>西南</td><td>120</td><td>约 120 人</td><td>行政办公</td><td>二类区</td></tr> <tr> <td>连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四中队</td><td>114.386759</td><td>24.207042</td><td>西北</td><td>150</td><td>约 50 人</td><td>行政办公</td><td>二类区</td></tr> <tr> <td>谢屋</td><td>114.386922</td><td>24.203117</td><td>西南</td><td>300</td><td>约 500 人</td><td>居住</td><td>二类区</td></tr> <tr> <td>声环境</td><td colspan="8">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8">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资源。因此，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8">评价范围内无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及珍稀濒危保护树种的分布，也无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物种分布。</td></tr>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人）	保护功能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隆街产业园指挥部	114.387026	24.205199	西南	120	约 120 人	行政办公	二类区	连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四中队	114.386759	24.207042	西北	150	约 50 人	行政办公	二类区	谢屋	114.386922	24.203117	西南	300	约 500 人	居住	二类区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资源。因此，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评价范围内无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及珍稀濒危保护树种的分布，也无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物种分布。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人）	保护功能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隆街产业园指挥部	114.387026	24.205199	西南	120	约 120 人	行政办公	二类区																																																															
	连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四中队	114.386759	24.207042	西北	150	约 50 人	行政办公	二类区																																																															
	谢屋	114.386922	24.203117	西南	300	约 500 人	居住	二类区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资源。因此，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评价范围内无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及珍稀濒危保护树种的分布，也无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物种分布。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和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2 废气执行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类型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mg/立方米	—	—	（DB44/2367-2022）
	TVOC	100mg/立方米	—	—	（DB44/815-2010）
	锡及其化合物	8.5mg/立方米	0.25kg/h	0.24mg/立方米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2.9	1.0	（DB44/27-200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GB14554-93）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mg/立方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mg/立方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相关排放标准情况见下表：

表3-3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300	150	260	30
执行标准	6-9	300	150	260	3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

准。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	65	55	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环〔2022〕33号）的通知，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

表 3-5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许可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3
		无组织	0.0588
合计			0.0618

根据上表，建议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0.0618t/a。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环综合〔2024〕62号）中提出“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

总量控制指标

	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内容较简单，施工期时间较短，无土石方施工，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新的破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具体分析。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核算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品	工序/生产线	排放形式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立方米/h）	产生浓度（mg/立方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废气排放量（立方米/h）	排放浓度（mg/立方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a）
	户外产品、数码相机、电子玩具、耳机、玩具发生器	回流焊、焊接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00	2.07	0.0062	0.0149	二级活性炭装置	80	3000	0.41	0.0012	0.0030	2400
				锡及其化合物		/	/	0.000066		/		/	/	0.000056	
				颗粒物		/	/	0.000072		/		/	/	0.00006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07	0.0016	/	/	/	/	0.0007	0.0016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005	/	/	/	/	/	0.00005	
				颗粒物	/	/	/	0.000055	/	/	/	/	/	0.000055	
	电子玩具、耳机、玩具发生器、数码相机	点胶、装配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238	0.0572	/	/	/	/	0.0238	0.0572	2400

表 4-2 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	污染源	污染物	原料	用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车间	收集方式
耳机、玩具发生器	点胶	非甲烷总烃	胶水	0.3	15g/kg	0.0045	二楼组装车间	无组织排放
数码相机	点胶	非甲烷总烃	胶水	0.2	15g/kg	0.003	二楼组装车间	无组织排放
电子玩具	装配	非甲烷总烃	酒精	0.015	99.50%	0.0149	二楼组装车间	无组织排放
耳机、玩具发生器	装配	非甲烷总烃	酒精	0.015	99.50%	0.0149	二楼组装车间	无组织排放
数码相机	装配	非甲烷总烃	酒精	0.02	99.50%	0.0199	二楼组装车间	无组织排放
户外产品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锡膏	0.15	11%	0.0165	三楼 SMT 无尘车间	负压收集
		颗粒物			0.3638g/kg-焊料	0.000055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93%	0.000051		
电子玩具	焊接	颗粒物	锡线	0.05	0.3638g/kg-焊料	0.000018	四楼无尘车间	集气罩收集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90%	0.000016	四楼无尘车间	
耳机、玩具发生器	焊接	颗粒物	锡线	0.05	0.3638g/kg-焊料	0.000018	四楼无尘车间	集气罩收集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90%	0.000016	四楼无尘车间	
数码相机	焊接	颗粒物	锡线	0.1	0.3638g/kg-焊料	0.000036	四楼无尘车间	集气罩收集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90%	0.000033		

三楼 SMT 无尘车间的回流焊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后, 由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四楼无尘车间的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 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后, 由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运营期内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工艺废气核算过程 (1) 有机废气：本项目点胶、装配及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NMHC）表征。 A.点胶工序有机废气 ①耳机、玩具发生器点胶工序有机废气 耳机、玩具发生器点胶工序位于二楼组装车间，点胶过程中使用的胶粘剂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企业提供的胶水的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资料，根据附件 7 胶水 VOC 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为 15g/kg。本项目胶水使用量为 0.3t/a，则点胶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5t/a。 ②数码相机点胶工序有机废气 数码相机胶工序位于二楼组装车间，点胶过程中使用的胶粘剂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企业提供的胶水的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资料，根据附件 7 胶水 VOC 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为 15g/kg。本项目胶水使用量为 0.2t/a，则点胶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t/a。 综上所述，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75t/a，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B.装配工序有机废气 ①电子玩具装配工序有机废气 电子玩具装配过程采用酒精进行擦拭，装配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会产生有机废气，酒精使用量为 0.015t/a，酒精 VOCs 含量为 99.5%，则酒精擦拭过程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49t/a。 ②耳机、玩具发生器装配工序有机废气 耳机、玩具发生器装配过程采用酒精进行擦拭，装配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会产生有机废气，酒精使用量为 0.015t/a，酒精 VOCs 含量为 99.5%，则酒精擦拭过程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49t/a。 ③数码相机装配工序有机废气 数码相机装配过程采用酒精进行擦拭，装配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会产生有机废气，酒精使用量为 0.02t/a，酒精 VOCs 含量为 99.5%，则酒精擦拭过程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99t/a。
---------------	---

综上所述，装配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497t/a，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C.户外产品回流焊工序有机废气

户外产品工艺印刷工序使用锡膏，将锡膏通过钢网对 PCB 板的焊盘进行锡膏印刷，印刷过程不加热，无废气产生。将印刷好锡膏的 PCB 板送入热风焊台内进行加热。加热过程由于无铅锡膏中含松香等挥发分，回流焊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锡膏中松香、醚类受高温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松香 3~5%，二甘醇单己醚 4~6%。本工序无铅锡膏用量为 0.15t/a，挥发分按最大不利 11%计，则回流焊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65t/a。回流焊工序采用密闭负压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颗粒物：本项目回流焊及焊接工序会产生烟尘，以颗粒物计，回流焊及焊接工序位于四楼无尘车间内，回流焊及焊接废气收集后，由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①户外产品回流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户外产品回流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回流焊工段产污系数按 0.3638g/kg-焊料，户外产品回流焊工序无铅锡膏用量按 0.15t/a 计，则回流焊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为 0.000055t/a。回流焊工序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由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电子玩具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电子玩具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回流焊工段产污系数按 0.3638g/kg-焊料，电子玩具焊接工序使用锡线为 0.05t/a，则回流焊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为 0.000018t/a。焊接工序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耳机、玩具发生器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耳机、玩具发生器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

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回流焊工段产污系数按 0.3638g/kg-焊料，电子玩具焊接工序使用锡线为 0.05t/a，则回流焊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为 0.000018t/a。焊接工序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④数码相机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数码相机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回流焊工段产污系数按 0.3638g/kg-焊料，电子玩具焊接工序使用锡线为 0.1t/a，则回流焊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为 0.000036t/a。回流焊工序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由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锡及其化合物：本项目回流焊及焊接工序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颗粒物产生量×锡含量。

①户外产品回流焊工序产生的

户外产品工艺使用的无铅锡膏中锡 89~93%，本次评价锡含量最大值 93%，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颗粒物产生量×锡含量，根据上述颗粒物计算，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055t/a，由此计算得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051t/a。

回流焊工序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由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电子玩具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

电子玩具焊接工使用的锡线中锡含量约 90%，本次评价锡含量最大值 90%，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颗粒物产生量×锡含量，根据上述颗粒物计算，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018t/a，由此计算得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0.000016t/a。焊接工序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耳机、玩具发生器焊接工序产生

耳机、玩具发生器焊接工使用的锡线中锡含量约 90%，本次评价锡含量最大值 90%，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颗粒物产生量×锡含量，根据上述颗粒物计算，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018t/a，由此计算得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0.000016t/a。焊接工序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④数码相机焊接工序产生的

使用的锡线中锡含量约 90%，本次评价锡含量最大值 90%，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颗粒物产生量×锡含量，根据上述颗粒物计算，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036t/a，由此计算得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0.000033t/a。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D、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此类物质含量较少，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由于项目原料均使用的胶水量较少，臭气产生量较少；恶臭污染物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对车间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1）废气收集风量计算

四楼无尘车间设有 30 个手工焊工位，每个工位一个外部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大小设计为内径 0.1m）。点焊机设备配置 1 个外部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大小设计为内径 0.2×0.2m），风量计算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1m）；

F——集气罩口面积；

V_x ——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3m/s）。

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评价控制风速取 0.3m/s；经计算，30 个手工焊工位所需风量为 1879.2 立方米/h，点焊机所需风量为 183.6 立方米/h。

回流焊台排气口所连接的密闭软管规格一致，管径均为 15cm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表 6-10 一般通风系统风管内的风速”的说明，钢板及塑料风管支管控制风速为 2~8m/s，本评价取最大值 3m/s 则回流焊机排气口所连接的密闭软管所需风量为软管数量×软管横截面积×控制风速=4×3.14×0.075²×5×3600=765.45 立方米/h。

根据上述计算，收集的风量为 2828.25 立方米/h，考虑到风量的损耗，确保收集效率，设计总风量 3000 立方米/h。

(2) 收集效率

三楼回流焊工序为密闭负压收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一单层密闭负压“密闭设备”，收集效率 90%。

四楼无尘车间生产工艺焊接采用集气罩收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一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 30%，对照废气收集类型和废气收集方式可得，本项目设置外部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按照收集效率取 30%。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并结合相关工程经验，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 45-80%之间，考虑进气浓度的高低，活性炭单级去除率有所不同，本项目去除效率进行分类计算，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取 80%。

项目配置的废气处理装置属于控制系统类装置,可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不属于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治理设施。

根据上述核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立方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41	0.0012	0.0030
		锡及其化合物	/	/	0.000066
		颗粒物	/	/	0.000072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立方米)	
回流焊、焊接	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DB44/2367-2022)	—	0.0016
	锡及其化合物		(DB44/27-2001)	0.24	0.00005
	颗粒物		(DB44/27-2001)	1.0	0.000055
点胶、装配	非甲烷总烃		(DB44/2367-2022)	—	0.057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88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5
			颗粒物		0.000055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风量(立方米/h)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114.39335576	24.20348285	17	12000	0.8	35	一般排放口

4、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情况，按最不利的原则，本次评价按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全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立方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焊接、回流焊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无法运行	非甲烷总烃	2.07	0.0062	0~1	0~1

应对措施：立刻停止运行产污，并紧急抢修废气处理设施，待设施修好后再进行运行。

5、环境监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 烃 、锡及其 化合物颗 粒物 臭气浓度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上风向 1 个 对照点，下 风向 3 个监 测点	锡及其化 合物、臭 气浓度	1 次/年	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分析

活性炭吸附应用极为广泛，与其他方法相比具有去除效率高、净化彻底、能耗低、工艺成熟等优点；缺点主要是当废气中有胶粒物质或其他杂质时，吸附剂容易失效，建设单位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具有非常好的吸附特性，其特点为：

（1）比表面积 900~1100 平方米/g，比表面积大，其吸附量比活性炭颗粒一般大 20~100 倍，有效吸附量高，吸附效率高，是目前世界上公认的最有效的吸附法；

（2）活性炭更换方便，更换时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更不会对人体造成任何危害；

（3）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由活性炭使用时间而定，一般在 50%至 90%之间，活性炭吸附器中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达到饱和后，为保证其净化效果必须定期进行更换。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则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故不再对治理设施进行分析。

7、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三楼 SMT 无尘车间的回流焊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四楼无尘车间的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后，由1根17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及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二）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0立方米/a，3.2立方米/d，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无名小溪，汇入连平河。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一览表详见表4-7。

表 4-7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960	250	0.24	三级化粪池	21.00%	197.5	0.1896
	BOD ₅			120	0.1152		29.00%	85.2	0.0818
	SS			150	0.144		50.00%	75	0.072
	氨氮			25	0.024		25.00%	18.75	0.01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 施工艺	排放口设置是 否符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 BOD ₅ 、氨氮 等	连平县隆街镇污 水处理厂	960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治 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是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一般排 放口

表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水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E114.39371791	N24.20347083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	300
				BOD ₅		150
				SS		260
				氨氮		30

3、环境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汇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废水治理设施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表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治理设施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等	三级化粪池	5t/d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三级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因此不再对治理设施进行分析。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隆街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隆街镇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建设，位于连平县隆街镇隆东村河背，设计规模为0.5万t/d，并配套建设管网18.66千米，纳污范围包括隆河村、隆东村、东埔村、隆兴村和梅洞村（包括上楼村、下楼村和下廖村等）。隆街镇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微曝氧化沟+砂滤池”污水处理工艺，即A/O工艺，该工艺流程简短，运行成本低，出水水质好，经处理后最终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无名小溪，汇入连平河。

根据《河源市连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25）》，隆街镇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约为690t/d，余量4310t/d。本项目选址位于隆街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2t/d，占隆街镇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0.07%，在隆街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隆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结论

本项目位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边水体的水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产排情况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

表 4-11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声源值 dB(A)	治理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声源值 dB(A)	
邦定机	5	频发	类比法	60~70	围蔽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	类比法	35~55	8
贴片机	6	频发	类比法	65~75		25	类比法	40~55	8
点焊机	1	频发	类比法	65~75		25	类比法	40~55	8
手工焊	30	频发	类比法	65~75		25	类比法	40~55	8
超声波机	7	频发	类比法	70~85		25	类比法	55~60	8
螺丝机	16	频发	类比法	70~85		25	类比法	55~60	8
喷码机	2	频发	类比法	70~85		25	类比法	55~60	8
高周波机	2	频发	类比法	70~85		25	类比法	55~60	8
电声测试仪	3	频发	类比法	60~70		25	类比法	35~55	8
车载振动模拟器	1	频发	类比法	60~70		25	类比法	35~55	8
DB 箱	3	频发	类比法	60~70		25	类比法	35~55	8
生产拉	2	频发	类比法	65~75		25	类比法	40~55	8
热压吸塑机	1	频发	类比法	65~75		25	类比法	40~55	8
封口机	1	频发	类比法	70~85		25	类比法	55~60	8
包装机	1	频发	类比法	70~85		25	类比法	55~60	8
冷却机	2	频发	类比法	65~75		25	类比法	45~60	8
塑胶机	8	频发	类比法	65~75		25	类比法	45~60	8
印刷机	6	频发	类比法	70~80		25	类比法	55~60	8

(2)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本项目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对于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声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平方米；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预测点背景值，dB(A)；

墙体隔声：本项目墙体为单层墙体，参照《噪声污染物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一书中第151页表8-1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的“1/2砖墙，双面粉刷”的数据，实测的隔声量为45.0dB(A)，考虑到项目门窗面积和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隔声量在25dB(A)左右。

表4-12 噪声贡献值技术结果等效声级Leq: dB (A)

评价点名称	时间	叠加源强dB (A)	距离 (m)	建筑隔声量 dB (A)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昼间	100.58	15	25	46.1	65	达标
南面厂界	昼间		10	25	49.6	65	达标
西面厂界	昼间		20	25	43.6	65	达标
北面厂界	昼间		10	25	49.6	65	达标

待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严格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经距离衰减、实体墙隔声后对周边及敏感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对夜间噪声不作评价。

2、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为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要求,不会对声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明显影响,必须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设单位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根据调查,项目选址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源强60~85dB(A)范围内,经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等过程的噪声削减约25dB(A),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综合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好各类设备的减噪措施,项目建成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对本项目噪声的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外1米处	等效声级 Leq(A)	1次/季度,昼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注:夜间不生产,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等类别。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0.5kg/d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时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

①焊渣

焊锡膏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渣，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焊渣产生量约为 0.05t/a。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焊渣的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使用和包装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包装袋，其主要组分为纸箱、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t/a，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废包装材料的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

（3）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瓶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瓶主要为胶水使用后产生的废空瓶，产生的废包装瓶约为 0.1t/a。废包装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运行维修过程使用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使用机油 2 桶，空桶的重量约为 5kg/t 桶，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机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机油

项目设备在运行、正常维护与故障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采用专门容器收集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营运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门容器收集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前面的废气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通过活性炭吸附去除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量约为 0.0119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的相关说明，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本报告按照 15%计算），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包括活性炭装填量以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因此计算得出项目每年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量为 0.0793t/a。加上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则废活性炭量为 0.0912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039-49 的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1	生产过程	固体	有机物	每天	T/In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机械维修	固体	矿物油类	半年	T/In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液体	矿物油类	每年	I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体	矿物油类	每年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912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废气	半年	T/In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废产排措施一览表

装置/场所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储存方式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18	环卫部门处理	18	袋装	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2	回收	0.2	袋装	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焊锡	焊渣		类比法	0.05	回收	0.05	袋装	
生产过程	废包装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散装	危险废物终端处置设施
机械维修	废机油桶		类比法	0.01		0.01	散装	
	废机油		类比法	0.1		0.1	桶装	
	废含油抹布、手套		类比法	0.01		0.01	袋装	
	废活性炭		系数法	0.0912		0.0912	桶装	

2、环境管理情况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焊渣，建设单位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提及的“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相关规定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在厂内划定专门的堆存点，分类收集并存放，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同时做好台账登记工作。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地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1) 贮存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一间约 3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房，危险废物房进行硬化处理，用于临时贮存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废贮存间采取分区贮存原则，对每个危废品设独立贮存区，贮存区基底铺设防渗布，并对四周增加围堰处置，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加强贮存间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对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强化他们对工业固体废物污

染防治的意识；加强人员的劳动保护，减少贮存间危废泄漏至厂内雨水管道的风险。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产生位置/工序	固废	固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厂区东侧	占地面积约 3 平方米	桶装	1 吨	半年
	生产过程	废包装瓶	900-041-49			散装		半年
	机械维修	废机油桶	900-249-08			散装		半年
		废机油	900-214-08			桶装		半年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半年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2）场地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做好防渗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 a、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
- b、有具备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c、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 d、有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e、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标示环保标志。

（3）管理要求

- a、危险废物等贮存于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并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签；
- b、禁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c、贮存间设置搬运通道；
- d、建立档案制度，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类别、入库日期、存放点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e、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 f、定期对临时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设施等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g、按照 GB15562.2 检查和维护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5）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综上所述本建项目一般固废按上述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危险废物等，因此无污染途径，无重大污染风险，为确保本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不致受到本项目污染，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污染分区防控，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如下：

①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结构区包括污染较小的辅助设施区和办公区，主要包括：生产区域。

②重点污染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渗结构区指危害性安全隐患较大的物料储存、危废仓等，主要包括：仓库、危废暂存间。

③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区域外的办公生活区，按常规建筑结构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因此，本项目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仓等场所的防渗防漏防扬散措施，杜绝“跑冒滴漏”，基本不存在垂直入渗、地面漫流途径影响。

（六）生态

建设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一般，无重点野生动植物，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名称，贮存量及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临界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Q
1	废包装瓶	50	0.05	0.001
2	废机油桶	50	0.005	0.0001
3	废机油	50	0.05	0.001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2500	0.005	0.000002
5	废活性炭	50	0.0341	0.000682
合计				0.002784

因此 $Q=0.002784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影响途径

综合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装置及产生的“三废”，可得出本项目将产生的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泄漏及设备运行时可能引起的火灾事故，风险识别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态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颗粒物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cr、氨氮、SS等	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风险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在产生、分类、管理和运输等环节进行严格的监控。所有危险固废应委托给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出现环境事故概率很小，风险可控。危险废物的应急措施如下：①生产管理人员立即向生产单元负责人汇报，并由其通报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接报后，宣布进入应急状态；②防止危险废物进入排水沟。用任何可能的方法收容洒落物。扫或铲到安全的地点。收集到的物质及其容器必须用安全的方法处理。严禁接触地下水及下水道或者污水系统；③危险废物出现严重流失情况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

②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废气处理系统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于系统的设备，选用耐腐蚀材料，并充分考虑抗击、抗振动等要求；项目设置专人定期对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操作人员立即采取处理措施，控制事故扩大，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废气系统设备的维护、检修及管理应与生产设备同等重要，应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而不是等设备出现故障再进行修理，良好的维护可使环保设备经常处于较好的运行状态，可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小故障概率，避免和减少污染事故发生。

③预防生产装置异常运行的措施

项目生产装置的电气设备及零件老化，项目厂区内应配置泡沫灭火器、消防沙包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以保证正常运行。为避免安全、消防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安全风险意识，并在管理过程当中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在实际工作与管理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监、消防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并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建设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当出现事故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④火灾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一套严格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生产

管理，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各种作业规章。对职工进行安全防火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化学品和废矿物油应储存在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单独分库存放；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放规范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防火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⑤消防废水产生量及收集措施

项目厂房属于工业建筑厂房丁类，建筑面积为 12934.53 平方米， $5000 < V < 20000$ 平方米，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5.2 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室内消防用水（ $q_{室内}$ ）应不小于 15L/s。由于企业产品性质复杂，可燃物质较少，均有专人负责管理，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6.2 不同场所的火灾延续时间，丙类厂房的火灾延续时间为 2.0h，以 2 小时计，所需消防用水量为： $15 \times 3600 \times 2 / 1000 = 108$ 立方米。

事故废水应急池：

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 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V_{\text{事故废水收集池}}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量，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立方米。（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物料最大储罐为 0 立方米。故 $V_1 = 0$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立方米；经计算公司的消防废水主要为生产区的消防废水为 108 立方米，则 $V_2 = 108$ 立方米。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立方米；取围堰存储容积共 0 立方米。故 $V_3 = 0$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立方米； $V_4 = 0$ 立方米。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立方米； $V_5=10*q*F$ 。

F 为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项目为独立 1 栋建筑厂房，雨水主要为楼顶汇集雨水，经楼顶雨水管道集水后，引入一楼雨水管网，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考虑车间内的雨水汇水面积，汇水面积为 0 平方米。 $V_5=0$ 。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0+108+0)+0+0=108 \text{ 立方米}$$

因此，根据环境风险管理的要求，建议项目设置一座容积不少于 108 平方米的事故应急池，项目发生事故时，采用厂内设置的消防设施进行灭火，消防废水通过厂内管网引至事故应急池，可有效应对风险事故。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加强检查维护，查漏补缺，确保消防设施有效运行。

消防废水收集到应急池的方法：生产车间、仓库、装卸区等地面采用防渗处理，各区域分别设置围堰及导流沟。一旦物料泄漏，物料通过重力作用汇入导流沟，最后流入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当火灾发生时，火灾所在区域的消防废水从防火堤溢出，流入防火堤四周的雨水沟，并顺着雨水沟流向事故废水池。在事故或者火灾发生时，应启动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控制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周边水体。企业定期对事故应急系统进行排查，发现问题，马上进行检修。确保事故时能有效运行。

3、应急处理措施

(1) 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2) 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或者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人员必须佩戴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4)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不涉及高压输变电等工程，故不展开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7m排气筒（DA001）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等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①焊渣、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9-2020）中提及的“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生产技术和设备管理，做好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的防渗防漏防扬散措施，杜绝“跑冒滴漏”，基本不存在垂直入渗、地面漫流途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维护保养和巡视；各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指导，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演练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营运期环境监测；清晰的台账系统。

六、结论

河源市新金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合理，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通过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